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46号）的相关要求，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2015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龙友发、丁建奇、汪

咏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辖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辖内支行（板塘支行和建北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该事项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